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永肺炎组企校组〔2022〕10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永大中专院校清明前后

疫情防控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在永大中专院校：

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、全市教育系统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区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校分指挥部研究，就在永大中专院校清明前后疫情防控重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师生员工清明节期间非必要不离渝，提倡不离永；做好自我防护，不得参与聚集性活动，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确诊病例的地区旅游、出差、祭祀。

二、各院校领导不离渝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、干部24小时值班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做好清明节期间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人的健康监测，掌握活动轨迹，一旦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及时向高新区管委会和社区报备。

三、加强清明节期间教室、图书馆、宿舍、食堂等重点场所的通风换气、消毒消杀等工作，做好快递物品、冷链物资消杀工作。

四、做好清明节期间留校师生的后勤保障工作。

五、清明节期间离渝的师生员工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健康码、行程码绿码，扫场所码返校，返校后由学校集中组织1次核酸检测，并做好7天的健康监测；来访人员要严格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，扫场所码，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，开展体温检测，做好信息登记后方可进校；其他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校。

六、食堂、保安、保洁等流动频繁人员清明节期间原则上每两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

防控工作指挥部企校分指挥部

（代章）

2022年3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企校分指挥部 2022年3月31日印发